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陳耀東、民政課長楊定欽、財政課長巫志龍、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黃艷禎、行政室主任謝有全、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開幕典禮：

邱主席鳳蘭：副座、鎮長、各位代表同仁以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邱鳳蘭	2 號	陳孟宏	3 號	劉晚玉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陳興隆	8 號	空缺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佳惠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出席人數：

邱主席鳳蘭：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10 月 19 日星期一：代表報到；10 月 20 日星期二：第一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10 月 21 日星期三：第二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這次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的 4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於議事日程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好，進行討論提案。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彰化縣溪湖鎮市區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本案經中央政府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1,640 萬元，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360 萬元整，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擬列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2,000 萬元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建設觀光課請說明。

主任秘書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前瞻計畫這次我們提報 4 個案子，核准了 3 案，本案是其中一案，市區通學步道大部分是針對湖東國小、湖西國小、大發路、公所前面及國中周圍的人行步道，對於人行步道的改善都以無障礙的意象為優先，對於周邊環境的設施做到友善環境，提墊 2,000 萬，請貴會審議並同意通過，讓環境可以儘速改善，謝謝！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1 號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1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

政部)」-「溪湖鎮通學路等 47 條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本案經中央政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6,464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5,300 萬 5,620 元，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1,163 萬 5,380 元整，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擬列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6,464 萬 1,000 元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建設觀光課請說明。

主任秘書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第 2 次發言，這案是剛才所講 3 案其中一案，本案是非人行道的改善工程，屬於道路路面 AC 的改善工程，營建署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6,464 萬 1,000 元，這個案子純粹都是做 AC，規劃設計儘量將道路規劃到符合大家使用的一個面向，請各位同意准予墊付。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主席、秘書、鎮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再次請問課長，當初這 47 條道路是如何規劃的？

主任秘書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前瞻分為 3 年或 4 年一期，每一年都有他們規劃的階段，這次提報是他們的第 6 階段，第 5 階提報完後我們有接到訊息要給予經費改善，所以在上年度我們就陸續去準備，在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的工程中，有分人行道及非人行道，本案屬於非人行道，當初我們的思維是本鎮為農業大鎮，重劃區的道路從重劃後就沒有去作改善，所以當初我們就在重劃區內找比較差的路面提報。

陳副主席孟宏：經由本會代表們的反應，我們是因看到公文才知有前

瞻計畫這 47 條道路這件事，當初你們要規劃時，怎麼沒跟代表們討論，都集中在某一區塊，這些都建設在溪湖，我們也不能說什麼，這像趕鴨子上架，我們一定要讓它通過，不可以不通過，府會和諧也是你們要求的，現在要做像通學路這條已經做好了，你們有提報，這樣經費要如何使用，剩下 46 條其中有幾條已經做好了？

主任秘書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整個案子在去年我們就有巡視，有一些優先順序，對於重複部分我們不會把他再納入這個案子裡面，前瞻計畫工程的改善，不是只有單純 AC 路面的改善，在前瞻計畫裡如果單純要去做路面改善，他們其實不太願意補助這經費，營建署他們是希望做比較大面向的，譬如道路安全、路標或指示牌共桿的部分要一併做改善，在這期間我們也有需要改善部分提報縣政府或其他單位做改善，所以重複部分我們不會再納入這個工程裡。

陳副主席孟宏：這是我們代表們小小的要求，以後如果有規劃跟代表同仁們討論一下，有需要的報出來，條件不符合的，至少我們知道原因，不要像這樣送出來我們就要讓它通過，不然出去會被別人罵到臭頭。

主任秘書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鎮內一些工程改善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陳副主席孟宏：沒錯，這些是做在本鎮的工程，但至少讓我們有小小的參與感，不然像這樣送來就要通過，不通過又不行，誰敢反對。

主任秘書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好，謝謝！

邱主席鳳蘭：副座的意思是公所以後有規劃，大家事先聯繫一下，如果有向上提報，再麻煩課長，有通過沒通過都要告知代表結果，大家對這案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2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彰化縣溪湖鎮糖廠觀光廊道串聯改善工程」，本案經中央政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4,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3,772 萬元，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828 萬元整，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擬列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4,600 萬元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建設觀光課請說明。

主任秘書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這是 3 案中的第 3 案，糖廠觀光廊道串聯的改善，是以糖廠為中心向周圍人行道提報的工程案，包括有弘農路，從中央公園到糖廠人行道的改善，還有忠工路、興業路及工業路這 3 條，人行道旁路樹小葉欖仁的浮根，造成人行道路面的不平整，很多面向需要改善，藉由這次的提報把需要改善的部分向營建署申請補助，獲得營建署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600 萬元整，改善本鎮人行道道路用路人的安全問題，我們都會納入第一優先，本案請貴會同意墊付。

邱主席鳳蘭：大家對這案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3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環保

案由：為辦理本所公有廢棄物掩埋場防制火災設施設備改善，擬提送補助計畫予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 21 萬 3,400 元整，如經核定本所需自籌 10%-20% 間之配合款約新臺幣 2 萬 1,340 元整 至 4 萬 2,680 元整、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17 萬 0,720 元整至 19 萬 2,060 元整（80%-90%），有關本補助款項因需本(109)年 12 月底前能執行完畢方可申請，為爭取時效，懇請貴會先行審議，如能獲是項補助時准予依所核定金額執行墊付，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清潔隊請說明。

清潔隊長巫銘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是為了辦理掩埋場防制火災設施設備改善，要辦理有 3 個項目，包括增設一些機械設備、滅火器、防災水源及照明設備，以上請貴會審議，謝謝！

邱主席鳳蘭：大家對這案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4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邱主席鳳蘭：公所提案都審畢，明天臨時動議提前現在進行，各位代

表對公所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提出。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本席第2次發言，請問民政課長，本會臨時會決議之事，公所應該會接受，都要去執行吧！

民政課長楊定欽：我們會盡量配合。

陳副主席孟宏：明細表何時可以給我們？

民政課長楊定欽：我有告知玄門，他們希望可以親自向代表會解釋，副座要明細表這部分我會努力去要。

陳副主席孟宏：大家在大會講好的要給我們明細表，結果沒有交給我們，連你們也沒辦法拿資料，現在外面的人都說我們代表會利用法會之事去質問你們，問得太過分。

民政課長楊定欽：不會啦，不是這樣講的。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沒有向人家解釋是因為你們前一段沒有把事情做好，我們才會反應後面這一段。

民政課長楊定欽：我知道，我們會做好。

陳副主席孟宏：要不然今年是第1級，明年是第2級，後年是第3級，這樣不就每年都在質問這些。

民政課長楊定欽：好，我了解。

陳副主席孟宏：我再請教你，在5月5日有一份公文是禁葬的，需要6個月時間，為何你們現在在查估作業？

民政課長楊定欽：查估作業是一個先前的作業程序，流程是這樣，公墓需要先查估有多少門的墓，是誰的？名字是甚麼？經查估之後，委由設計監造，如此才有後續遷葬的動作，公告是告知百姓公所有些動作要執行，讓他們有心裡準備。

陳副主席孟宏：這是遷葬公告，那106年的禁葬公告呢？

民政課長楊定欽：那是禁葬。

陳副主席孟宏：那是需要 10 年。

民政課長楊定欽：禁葬與遷葬中間，縣府的公文沒有說禁葬多久才可以遷葬。

陳副主席孟宏：我知道你們有去看過適合的法條，你們到底在急甚麼，4 個公墓要一起處理。

民政課長楊定欽：因為要做就一起做一做，不要這邊做一次，那邊做一次，這樣一次把他做完整。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如果要趕快做一做，這樣去年就可以做好一個公墓了，我們前年就有編一筆預算去年要做，為何去年不做。

民政課長楊定欽：這我就不瞭解，我今年到職就想要趕快處理好。

陳副主席孟宏：有關遷葬工程你有內行嗎？

民政課長楊定欽：坦白說我們有參考縣府中央公園的工程，這是有前例可循。

陳副主席孟宏：起碼你要專業，在進料及出料時那真正很危險ㄟ。

民政課長楊定欽：我知道。

陳副主席孟宏：再拜託你。

民政課長楊定欽：我會小心注意的。

邱主席鳳蘭：陳興隆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興隆：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問農業課長，在葡萄館停車場針對葡萄藤的堆置要收到月底，再來你們有甚麼計畫嗎？

農業課長劉俊志：主席、副主席、鎮長、各位主管大家好，針對陳代表的指教，我們今年是配合環保局的計畫，他給我們的額度是 200 噸，昨天我有去看，目前大約 120-130 噸左右，如果有收到 200 噸，

我們想向環保局爭取繼續收取，但這需要等環保局給予指示。

陳代表興隆：你們有貼通知要收取至10月30日，依照一些葡萄農的估計，到10月30日葡萄藤約有3分之1，後續還有3分之2的葡萄藤，他們在煩惱要何去何從？你們現在是期待環保局可以給予額度，如果有一天他們不要時要怎麼辦？

農業課長劉俊志：這個我們會再想辦法，目前今年是這樣執行。

陳代表興隆：鎮長這是你當初政見之一，你有針對葡萄藤的處理方式，你們要用心，不要一直在等待縣政府，要有長遠的計畫，葡萄藤這個東西雖然是農業廢棄物，它是可再生利用的廢棄物，你們要朝那個方向去辦理才對，你們一直在等待每年環保局要給予你們多少額度，如果沒有呢，那些要怎麼辦？之前公所主管有告訴我，葡萄藤是農民生產的廢棄物要自己處理，要怎麼處理？我問你們啊！古早的處理方式是用燒的，現在農民普遍都有環保意識，不敢燒也捨不得燒，因為知道會造成環境的危害，但是要盡量配合一下，農民都是小農小戶，要買粉碎機來粉碎，對於小農來說是一種負擔，最好的處理方式，本席建議你們要朝一個農業廢棄物再生利用最大值、最大化，可以創造廢棄物再生最大的利益這種方式，譬如說，設計規劃一個粉碎工廠，粉碎後可以當有機肥，有機肥的用途很大，像育苗、花圃及農地改良都可以用到，可用的東西當成廢棄物垃圾去處理，會增加成本，要再去焚化爐燒成本也很高，是不是這樣？

農業課長劉俊志：是。

陳代表興隆：要朝那個方向去做，鎮長選舉時有承諾對於葡萄藤要處理解決，不能放任，溪湖種葡萄的人很多，不是只有媽厝里，包含中山里、大庭及湍底，連北勢里都有，很多地方有種，所以葡萄所產生的農業廢棄物很多，拜託課長你替鎮長分勞解憂一下，不要讓

鎮長下一屆要去解釋一堆，一次就可以做好的，中央可以補助的事情為何不去做呢？

農業課長劉俊志：針對代表的建議，我們從葡萄藤回收做再利用的方向去研究。

陳代表興隆：好，再拜託你。

農業課長劉俊志：謝謝！

邱主席鳳蘭：鎮長請發言。

鎮長黃瑞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葡萄藤的問題，去年我們有去芳苑果菜市場看過，有一種機器可以粉碎，加入一些菜葉絞碎再利用，產生一些汁液及肥料，我們看了不是很理想，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們知道葡萄是本鎮栽種面積最大最多的，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我們會來努力，我們去年有去看，因為那個機器不是很理想，要用到很多人力、很大的土地及產生的汁液要排向何處，很多的問題，他還要加一些酵素，這也是一筆龐大的費用，我們會再探討，看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邱主席鳳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人出聲)

邱主席鳳蘭：上午會議到這裡結束，下午下鄉考察，公所提案都審畢，明天下鄉考察，自行閉會。

◎第2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9年10月2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